

河北省涞源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冀0630执36号

申请执行人杨小慢，女，1988年2月3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城区办联合关新村。

被执行人张学超，男，1989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王安镇镇二十亩地村。

被执行人高玲哲，女，1969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住涞源县广平大街10号8号楼。

本院在执行杨小慢与张学超、高玲哲机动车道路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三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张学超、高玲哲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8年9月21日以(2018)冀0630执36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高玲哲名下位于涞源县阳光小区房产一处(房产证号为：21155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高玲哲名下位于涞源县阳光小区房产一处(房产证号为：21155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孙志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